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港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延续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出具担保函,为上港物流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天然橡胶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上海市茂祥路258号,拟约定库容最大为2万吨)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港物流拟延续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容为2万吨。按照2万吨天然橡胶交割库核定库容及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扣除公司所购财产一切险后,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6782万元。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上港物流主要负责开展港口物流及第三方物流业务,其向上期所申请延续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上港集团拟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是依据上期所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上港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上港物流已对上述业务购买了财产一切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二、《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能源中心申请保税铜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出具担保函,为上港保税与能源中心签订《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保税铜期货)》(以下称"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上港保税成为能源中心上市品种保税铜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顺运路389号、业盛路77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特殊综合保税区高汉路88号,拟约定库容最大为11万吨)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港保税拟申请的保税铜期货指定交割库容为11万吨。根据11万吨保税铜交割库容,依据保税铜期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扣除公司所购财产一切险后,上港物流为上港保税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6.7亿元。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上港保税专业化经营保税区大宗商品物流业务,其向能源中心申请保税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保税铜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上港物流拟为上港保税出具担保函是依据能源中心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同时,上港保税将购买保险覆盖所有货值,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一)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

(二)上海上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延续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出具担保函。按照2万吨天然橡胶交割库核定库容及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核定库容货物峰值为约3亿元,如发生货损货差,扣除公司所购财产一切险后,本次担保金额为或有经济赔偿责任约人民币6782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累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约人民币12.86亿元。

(二)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保税向上期所下属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申请保税铜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出具担保函。根据11万吨保税铜交割库容,依据保税铜期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核定库容货物峰值为约23亿元,如发生货损货差,扣除公司所购财产一切险后,本次担保金额为或有经济赔偿责任约人民币6.7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累计为上港保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约人民币3.3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上港物流为上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延续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相关担保函。上港物流拟延续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容为2万吨。按照2万吨天然橡胶交割库核定库容及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核定库容货物峰值为约3亿元,如发生货损货差,扣除公司所购财产一切险后,本次担保金额为或有经济赔偿责任约人民币6.7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累计为上港保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约人民币3.3亿元。

(二)上港保税为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保税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上期所下属能源中心申请保税铜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能源中心审批保税铜期货交割库资质要求,须由上港物流为上港保税出具相关担保函。上港保税拟申请的保税铜期货指定交割库容为11万吨。根据11万吨保税铜交割库容,依据保税铜期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核定库容货物峰值为约23亿元,如发生货损货差,扣除公司所购财产一切险后,本次担保金额为或有经济赔偿责任约人民币6.7亿元。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路53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刘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报关,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大型物件运输(二)、道路集装箱货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详见许可证)】;港澳台船舶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散杂货运输),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集装箱堆放;集装箱拆拼箱;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租赁、设备租赁、港口机械租赁服务),国际船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8.73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1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4.89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57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8.53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9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5.44亿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0.5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上港物流为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66号3幢仓库附属办公楼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尘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及物流咨询服务,从事物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港保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20.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920.2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4.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9.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港保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80.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980.8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6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上港保税为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

上港物流拟向上期所申请延续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拟由上港集团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延续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函尚未出具。

(二)上港物流为上港保税出具担保函

上港保税拟向上期所下属能源中心申请保税铜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保税铜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根据能源中心的相关规定,拟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保税向能源中心申请保税铜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能源中心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保税铜期货)》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函尚未出具。

四、董事会意见

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一)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延续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出具担保函,为上港物流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天然橡胶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上海市茂祥路258号,拟约定库容最大为2万吨)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港物流拟延续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容为2万吨。按照2万吨天然橡胶交割库核定库容及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扣除公司所购财产一切险后,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6782万元。

(二)董事会同意根据能源中心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保税向能源中心申请保税铜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出具担保函,为上港保税与能源中心签订《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保税铜期货)》(以下称"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上港保税成为能源中心上市品种保税铜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顺运路389号、业盛路77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特殊综合保税区高汉路88号,拟约定库容最大为11万吨)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港保税拟申请的保税铜期货指定交割库容为11万吨。根据11万吨保税铜交割库容,依据保税铜期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扣除公司所购财产一切险后,上港物流为上港保税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6.7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上港物流主要负责开展港口物流及第三方物流业务,其向上期所申请延续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上港集团拟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是依据上期所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上港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上港物流已对上述业务购买了财产一切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上港保税专业化经营保税区大宗商品物流业务,其向能源中心申请保税铜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开展保税铜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上港物流拟为上港保税出具担保函是依据能源中心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同时,上港保税将购买保险覆盖所有货值,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735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83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0%;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被担保人上港物流的基本情况(见上述公告内容)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2020年3月)。

(二)被担保人上港保税的基本情况(见上述公告内容)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2020年3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追加质押登记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于2017年11月完成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60,234,680股A股股票(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分红等)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偿付本息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于2019年9月将其持有的中国交建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572,000,000股追加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并将该部分股权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追加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538,000,000股追加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并将该部分股权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追加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中交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9,374,616,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9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2,032,234,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6%;本次追加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其中:中交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2,570,234,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9%。

中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0-02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

经查,你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实业")实际控制人,安排荣华实业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支付吊装费用合计2552.8万元,规避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合规意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0-02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截至2020年3月31日,你公司对租赁控股股东的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累计投入资金2.03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20.36%,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你公司对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时,将投入资金中的2552.8万元,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支付吊装费用,规避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你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租赁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但你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方披露该协议。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依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0-024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

经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实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截至2020年3月31日,荣华实业对租赁控股股东的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累计投入资金2.03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20.36%,但荣华实业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荣华实业对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时,将投入资金中的2552.8万元,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支付吊装费用,规避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荣华实业于2020年3月20日,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租赁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但荣华实业于2020年4月22日方披露该协议。你们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荣华实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提高荣华实业规范运作水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54,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徐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系谢小梅女士。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徐缓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3日),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28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41,053,59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881,41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3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缓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054,442	20.33%	IPO前取得:45,753,173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01,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缓	64,054,442	20.33%	夫妻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夫妻
	合计	100,093,142	31.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缓	6,282,000	1.99%	2019/12/26~2020/1/3	大宗交易	15.48-16.19	99,335,300.00	未完成:123,444股	80,881,419	18.34%

注:徐缓先生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3日减持公司股份6,282,00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的1.99%。本次减持发生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前,其持股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4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草山岭南路801号11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09,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禹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刘月新先生、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刘月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2,035	95.9244	1,101,200	3.1011	345,984	0.97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4,062,035	95.9244	1,101,200	3.1011	345,984	0.97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庆新先生、王莹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6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债务处置等相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24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6
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45,483,222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13,925,465,218
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3,320,018,00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806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163
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